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辐评〔2026〕1号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南通东余~福莱特等 220 千伏线路工程（南通福莱特光伏玻璃项目配套 220 千伏接入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南通东余~福莱特等 220 千伏线路工程（南通福莱特光伏玻璃项目配套 220 千伏接入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江苏南通东余~福莱特等 220 千伏线路工程（南通福莱特光

伏玻璃项目配套 220 千伏接入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通环辐评[2024]20号),根据原环评批复,江苏南通东余~福莱特等 220 千伏线路工程包含 3 项子工程:(1)腰沙~福莱特 220kV 线路工程、(2)东余~福莱特 220kV 架空线路工程、(3)东余~福莱特 220kV 电缆线路工程。

环评文件批复后,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时,建设单位为满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总体规划要求,避免本项目线路对总体规划中的整体地块及道路产生分割,建设单位对腰沙~福莱特 220kV 线路工程的线路路径进行了相应调整,东余~福莱特 220kV 线路工程的线路未变化,调整后的线路路径与原环评路径相比,最新的输电线路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沿海生态公益林新立 7 基杆塔,依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变更后,同意你单位建设江苏南通东余~福莱特等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包含 3 项子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腰沙~福莱特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8.590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双回路拼接单回运行)。

本工程新建杆塔 92 基,其中新建 220kV 双回路角钢塔 91 基(直线塔 52 基,耐张塔 39 基),双回耐张钢管杆 1 基。

临时过渡搭接方案：结合用户供电需求及拟建 220kV 腰沙开关站建设进度，福莱特需临时接入兰房变供电，将兰房~腰沙线路在拟建腰沙变北侧与本期拟建线路搭接，形成兰房~福莱特线路，待腰沙开关站建成后，将兰房~福莱特线开断环入腰沙变。利用本期新建杆塔临时搭接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 0.120km。

### (2) 东余~福莱特 220kV 架空线路工程

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2.563km，其中同塔双回(本期 1 回、预留 1 回)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2.130km，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433km。

新建杆塔 73 基。其中新建 220kV 双回路角钢塔 72 基(直线塔 42 基，耐张塔 30 基)，双回路耐张钢管杆 1 基。

### (3) 东余~福莱特 220kV 电缆线路工程

新建 220kV 单回电缆线路，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2km，其中利用东余变站内已建电缆通道路径长约 0.020km，新建双回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12km。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临时开挖土石方临时堆砌时应尽量选择周边空地,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并压实。同时,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工程运行后,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mu$ T;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沿海生态公益林的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在上述区域内禁止设置牵张场等临时用地,严禁排放废水、倾倒弃土弃渣以及发生破坏植被等行为。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五)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 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属地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请属地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